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表明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关建议出售萃天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本之51%之
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东特别大会谨订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举行，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1至22页。

本通函随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照随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尽早及无论如何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将由刊发日期起最少一连七日刊载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wchl.com>内。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为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目 录

	页次
GEM之特色	i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一 — 财务资料	13
附录二 — 一般资料	16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21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放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众假期以及悬挂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的任何日子)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项
「完成日期」	指	于达成买卖协议之先决条件后第三个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	完成之条件(如本通函「完成之先决条件」一段所披露)
「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代价」	指	买方就出售事项应付卖方的总代价34,6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项」	指	卖方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

释 义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买卖协议及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第一份协议」	指	卖方及买方所订立日期为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购买而买方有条件同意出售销售股份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公司」	指	Asset Express Limited，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通函日期，其全部已发行股本由目标公司持有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卖方与买方可能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
「订约方」	指	买方及卖方(及各自为一名「订约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公司」	指	江苏广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通函日期，其股权由香港公司持有

释 义

「买方」	指	吴华鹏先生
「买卖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就出售事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目标公司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51%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萃天控股有限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通函日期，其全部已发行股本之51%及49%分别由卖方及买方持有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国公司之统称
「卖方」	指	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为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执行董事：

张炎强先生
杨薇女士

非执行董事：

吴美琦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锺瑄因先生
陈应昌先生
赵咏梅女士
杨富裕博士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12楼1202室

敬启者：

有关建议出售萃天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本之51%之
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出售事项。本通函旨在向阁下提供(其中包括)(i)买卖协议的进一步详情；(ii)根据GEM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其他资料；及(i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

买卖协议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时段后)，卖方(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买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总代价为34,680,000港元。

买卖协议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

- (i) 卖方：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买方：吴华鹏先生

将予出售之资产

根据购买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51%。

代价

买卖销售股份之代价为34,680,000港元，须由买方于完成日期起六(6)个月内以现金支付予卖方。

买卖销售股份之代价及递延付款安排由卖方与买方经整体参考销售股份之原购买价、第一份协议所述买方就销售股份之购回价以及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后公平磋商后厘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34,680,000港元属公平合理。

完成之先决条件

出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卖方就出售事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根据GEM上市规则并根据适用于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所有交易之GEM上市规则其他规定取得股东对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所有交易之批准。

卖方或买方不得豁免先决条件。

倘先决条件未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则卖方及买方于买卖协议项下之所有权利及责任将终止，惟与保密、通知、费用及管辖权相关之若干条款除外。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上述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获豁免。

完成

根据买卖协议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达成后三(3)个营业日内作实。

有关买方之资料

买方吴华鹏先生为持有目标公司49股股份之主要股东，相当于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49%。因此，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章，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之关连人士。

有关本集团及卖方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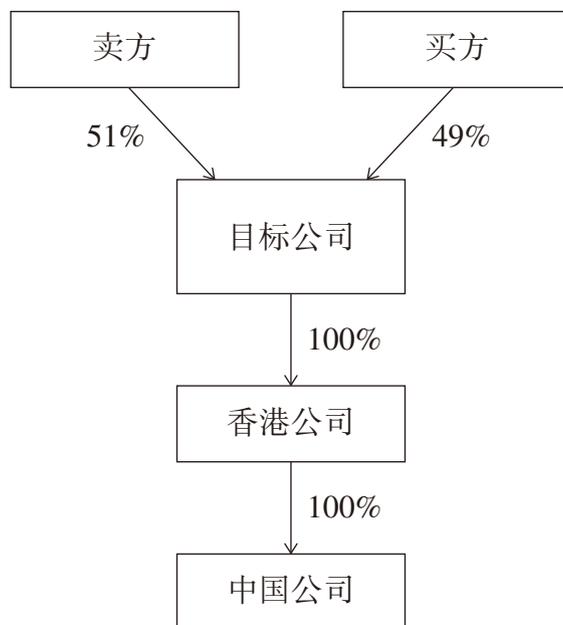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i)物业业务，(ii)林业产品之良种培育及新品种研发，以及以产生清洁能源为目的的研发及推广产品栽培技术，(iii)环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设、提供绿化养护以及种植及销售森林树木和鲜花业务，及(iv)一般贸易。

董事会函件

卖方为投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有关目标集团之资料

目标公司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及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设、提供绿化养护以及种植及销售森林树木和鲜花业务。目标集团于买卖协议日期的架构载列如下：



根据目标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之除税前后之未经审核综合溢利或亏损净额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综合(亏损)/溢利净额	(2,569)	(1,067)	1,843
除税后综合(亏损)/溢利净额	(2,569)	(957)	1,713

董事会函件

根据目标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26,703,000港元，包括非流动资产约34,029,000港元（包括商誉约30,259,000港元）、流动资产约12,099,000港元及总负债约19,425,000港元，本公司拥有人所持权益应占约28,445,000港元（经调整非控股权益亏约1,742,000港元）。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项用途

根据第一份协议及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内容有关股份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所述，买方向卖方保证，目标公司于上述协议日期起至上述协议第五个周年日止期间之经审核累计综合除税后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不包括非经常收益及少数权益）（「**累计纯利**」）将不少于68,000,000港元。

倘累计纯利少于68,000,000港元，买方（由卖方选择）（其中包括）须于卖方指定的核数师出具证书证明累计纯利金额当日起计15个营业日内向卖方购买销售股份，代价为34,680,000港元。

尽管自第一份协议日期二零一七年年中起计仅过了大约三年，卖方及买方注意到，目标集团不大可能于第五周年录得累计纯利68,000,000港元。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述，由于(i)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退任导致的政治不稳定性；及(ii)原油波动而导致经济不稳定并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压力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目标集团在安哥拉的环境美化项目推迟。该等因素导致在安哥拉的施工项目数目大幅减少及目标集团在安哥拉的环境美化项目推迟。其获得其他项目的的能力亦进一步受阻。由于目标集团的营运大部份位于安哥拉，其发展及收入流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表现并未达到预期水平。鉴于上述情况，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后，买方就出售事项接洽本公司，故本公司有意出售目标集团，并与买方磋商，于第一份协议的第五周年前按原定收购价格（即34,680,000港元）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

董事会函件

一方面，出售事项给予本公司机会提前释放其于目标集团的权益，并减少目标集团营运将需耗费的更多时间及机会成本，原因是本公司预期业务将不会有任何重大增长或目标集团不会带来任何重大回报。另一方面，通过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本集团可利用出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4,030,000港元），为其现有业务拨付一般营运资金，并为其现有业务分部的其他具有更好财务回报的潜在业务机会提供资金，提升本公司的股东价值。于最后可行日期，鉴于新疆有关农产品的税项豁免的政府政策，董事会拟通过寻找机会提升质量及扩大目前种地的规模、发展林业产品的新品种、拓阔目前的销售渠道及收购从事该类业务的公司权益，进一步发展其林产业务分部。董事会正与志丰控股有限公司余下已发行股本持有人谭巧健先生进行初步讨论，将探索进一步收购志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盈宝利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购其60%已发行股本）权益的可能性。于最后可行日期，尚未就潜在收购事项的时间、代价及将予收购的股本数目达成协议。董事会将密切注意志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发展，并根据其最近表现与卖方磋商条款及条件。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前述者外，其并无发现任何特定的业务机会，亦无明确地分配所得款项用途。其拟根据日常营运需要及其他不时的可能业务机会分配所得款项。

于完成后，由于目标集团代表环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设业务营运的整个业务分部，本集团将不再从事该业务分部。

鉴于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买卖协议的条款（包括代价）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

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权益，而目标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业绩将不再并入本公司之财务业绩。

董事会函件

根据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目标集团资产净值为约28,445,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团预计出售事项将录得收益约5,553,000港元，即代价34,680,000港元与以下各项的差额：(i)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28,445,000港元；(ii)估计交易成本约650,000港元；及(iii)因出售事项释放换算储备约32,000港元。

鉴于完成及出售事项预期为本集团赚得估计收益净额约5,553,000港元以及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将减少约34,029,000港元，而本集团的流动资产将增加21,931,000港元，即代价与以下各项的差额：(i)估计交易成本约650,000港元；及(ii)目标集团的估计流动资产约12,099,000港元，以及本集团的总负债将减少约19,425,000港元。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出售事项对本集团的实际财务影响可能有别于上述者。

GEM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出售事项之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25%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低于75%，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9章，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须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9章项下的通知、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此外，由于买方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故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章，买方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之关连人士。因此，出售事项亦构成GEM上市规则第20章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交易。董事会已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根据GEM上市规则第20.99条，出售事项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谨订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举行，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1至22页。本通函随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阁下能否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照随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尽早及无论如何不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被视作撤回。

为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本公司股东名册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了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必须不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便登记。

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将以表决方式进行，其结果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后公布。

于最后可行日期，就董事经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于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股东特别大会上所提呈关于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推荐建议

董事会认为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推荐股东投票赞成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的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函件

警告通知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知悉，买卖协议须待本通函「完成之先决条件」分节所载的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因此出售事项未必会进行。因此，务请彼等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彼等如对其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其专业顾问。

其他资料

务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所载的其他资料。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1. 财务资料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财务资料披露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年报。本集团的上述财务资料已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wchl.com>)。

2. 债务声明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本债务声明所载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除集团内部负债以及正常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外,本集团拥有未偿还借贷总额约135,592,000港元、债务工具的账面值为约28,595,000港元(本金额:32,800,000港元)的债务工具,并无任何其他承担,详情如下:

(1) 借贷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未偿还应付董事款项约6,576,000港元、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约4,784,000港元、应付一名股东款项约69,414,000港元及应付关联公司款项约54,818,000港元,所有上述款项均无抵押。

(2) 债务工具

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未偿还无抵押零票息可换股票据,其将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账面值为约28,595,000港元(本金额:32,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团内负债及正常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外,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并无任何已发行且尚未偿还,以及已授权或另行设立但未发行的债务证券、任何定期贷款、任何其他借贷或具借贷性质的债务,包括银行透支及承兑负债(正常贸易票据除外)或承兑信贷或租购承担、任何按揭或押记或任何担保或重大或然负债。

外币金额已按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现行概约汇率换算。

3. 营运资金

董事认为，经计及本集团的内部资源、经营现金流量、现有现金及银行结余以及出售事项的影响后，本集团将有充足营运资金满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计至少未来12个月的现时要求。

4.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可行日期，据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新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结算日）以来，本集团之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5. 余下集团之财务及交易前景

于完成后，本集团将终止环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业务经营分部，而余下集团的主要活动将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物业业务及林业业务以及于香港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于Best Plus Global Limited与Full Daybreak Limited成立合营企业后本集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从事一般贸易业务分部。此分部的业务主要于亚洲分销电子产品，董事会认为尽管现进行上述出售事项，贸易业务可开拓收入来源。此分部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产生收益40,109,000港元。本集团将不时审阅目前产品组合的销售及考虑成立其自有品牌，以加强此业务分部。

本年度租金收益稳定，通常预付三至六个月。本集团将继续维持当前的租赁关系，并于租赁协议到期后与彼等商讨，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条款。此外，其拟招揽更多人才以改善其租赁及销售渠道。

来年林业业务的收入将主要来自志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60%已发行股本由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盈宝利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收购。一方面，本集团将寻找机会改善质量及扩大目前种地的规模、发展林业产品的新品种、开拓目前的销售渠道及收购从事林业业务的公司的权益。本集团正与志丰控股有限公司余下已发行股本持有人谭巧健先生进行初步讨论，将探索进一步收购其权益的可能性。于最后可行日期，尚未就潜在收购事项的时间、代价及将予收购的股本数目达成协定。董事会将密切注意志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发展，

并根据其最近表现与卖方磋商条款及条件。另一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寻找买卖树苗的卖方与买方，以利于林业业务分部的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出售事项将为徐下集团带来财务资源，同时令徐下集团专注于其他业务分部，董事认为徐下集团的财务及交易前景乐观。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董事愿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乃遵照GEM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集团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2. 权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短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任何(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短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短仓);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短仓;或(iii)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46至5.67条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及短仓。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长仓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关股份数目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总数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之 概约百分比
吴美琦女士	受控法团权益	337,920,000 (附注1)	14.26%

附注:

- (1) 吴美琦女士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实益拥有人,因此,被视作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实益拥有权益之本公司337,920,000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据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团(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短仓，或预计直接或间接拥有附带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之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权益。

于本公司股份之长仓

姓名／名称	身份／ 权益性质	股份总数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之 概约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注1)	实益拥有人	337,920,000	14.26%
黄世再先生(附注2)	实益拥有人	155,000,000	6.54%

附注：

-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 Ltd.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发行股本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实益拥有。
- (2) 黄世再先生(「黄先生」)所持股份乃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发，作为收购黄先生全资拥有公司100%股权之部分代价。

4. 董事于资产／合约中的权益及其他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订立而于最后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东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新发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结算日)以来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5. 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于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不包括本集团业务)中拥有权益。

6. 服务合约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之间有任何已订立之现有或拟订立之服务合约(不包括于一年内届满或可由本公司于一年内在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情况下予以终止之合约)。

7. 诉讼

于最后可行日期，据董事所知悉，本集团概无任何成员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索偿，而据董事所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亦无尚未了结或被扬言提出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索偿。

8.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现时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锺瑄因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审核委员会定期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会面，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之成效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董事会作出委任、续聘及罢免外聘核数师之建议，以及批准外聘核数师之薪酬和任期，并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任及辞退该核数师之事宜；检讨及监督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并根据适用之准则检讨审计程序之成效；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核数师联系，以监察财务报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之真确性，特别是会计政策与惯例及遵守会计准则、GEM上市规则与其他有关财务报告之法律规定的情况；检讨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有效之内部监控制度履行其职务；审阅外聘核数师呈交之报告及管理函件；及考虑董事会委派或其自发进行之内部监控事务任何重要调查结果，以及管理层之回应；及考虑聘请外部独立顾问以提供内部审计功能及进行内部控制审阅，其中包括企业风险评估、审阅内部控制系统及本集团企业管治守则／惯例。

我们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背景如下：

锺瑄因先生，54岁，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锺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之专业会计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锺先生为蔡锺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于会计、审计及税务方面累积逾24年经验。锺先生现时为亚洲果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3)(一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汇能集团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39)(一家于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亦为永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21)(其股份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于联交所GEM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咏梅女士，50岁，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彼于银行业、融资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

杨富裕博士，43岁，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杨博士持有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博士学位。杨博士现为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国家牧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北京华夏草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中国草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草学会能源草类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9. 重大合约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紧接本通函日期起前两年内，本集团成员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属重大或可能属重大的合约(并非于日常业务中订立之合约)：

- (a) 谭巧健先生(作为卖方)与盈宝利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60股普通股(占志丰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60%)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有条件买卖协议；
- (b)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Best Plus Global Limited与Full Daybreak Limited订立之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股东协议，据此，Best Plus Global Limited及Full Daybreak

Limited同意，彼等将安排Grant Shine Limited配发已扩大的新股份给Full Daybreak Limited，占Grant Shine Limited总股本的49%；及

- (c) 买卖协议。

10.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包括该日)止于任何工作日(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三十分正常营业时间内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可供查阅：

- (i) 本通函；
- (ii)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年报；及
- (iv) 本附录二上文「重大合约」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约。

11. 一般资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邝美华女士。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拥有逾十五年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会计、财务报告及公司秘书事宜的经验。
- (ii)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并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吳華鵬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萃天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占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34,680,000港元(「買賣協議」，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并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并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12楼1202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两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本公司股东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亲身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届时，其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2. 随附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 本公司股东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会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锺瑄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
5.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无论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关股份在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此投票。
6. 为符合资格出席即将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务请股东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不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本通告的资料(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知及所信确认本通告所载资料。
8. 本通告将由刊发日期起最少一连七日刊载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wchl.com>内。
9. 倘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时正或之后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本公司将于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公告，通知股东续会日期、时间及地点。于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大会将如期举行。于恶劣天气情况下，股东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